

#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

(房屋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体办理)

[illegible]

注：1. 根据《民法典》第 221 条规定：“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，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，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，预告登记后，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，处分该不动产的，不发生物权效力。预告登记后，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，预告登记失效。”

2. 申请预告登记的房屋已经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的, 需先申请办理相关抵押权注销登记, 再申请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。

3. 买受人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、鄂汇办 APP、“武汉住房和城乡建设办事服务”小程序、“武汉不动产登记”小程序，查询房屋网签备案、不动产预告登记相关办理结果。